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完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公司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规范经理层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二条 总裁的任职资格：

- （一）具有较为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 （二）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 （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本行，熟悉生产经营业务，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财会知识及税务知识；
- （四）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民主公道；
- （五）年富力强，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以上规定委派、聘任总裁的，该委派或聘任无效。

上述情形适用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聘任无效。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任期为3年，可连聘连任；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副总裁若干名。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五条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聘任程序采取下列方式：

（一）总裁由董事会或者董事长提名，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由董事会聘任；

（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由董事长或总裁提名，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由董事会聘任。

第六条 公司解聘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分别采用下列方式：

（一）解聘公司总裁，应由公司董事长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二）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应由董事长或总裁提出解聘意向和理由，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专职，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水。

第三章 总裁的权限和职责

第八条 公司总裁负责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裁工作，根据总裁的安排，各自分工履行职责。

公司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有权指定一名副总裁代行职权。

第九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协助执行委员会主席组织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执委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如涉及超出总裁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总裁应将该事项提交执行委员会决策，执行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总裁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总裁对董事会及执行委员会负责，以诚信、勤勉、敬业、公正为原则行事；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委员会决议；

（四）完成预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和指标；

（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委员会质询和监督；

（六）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项目、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七）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国际标准生产产品、提供服务；

（八）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推进本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九）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消防、节能工作。

第十二条 总裁应当根据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要求，向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并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总裁应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劳动素质和政治素质，努力改善员工的物质生活条件，

关心员工身心健康，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四条 总裁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裁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总裁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四章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十六条 副总裁主要职权：

- (一) 负责分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 (二) 有权召开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
- (三) 接受总裁委托或根据董事会决议代行总裁职权；
- (四) 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主要职权：

-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
- (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组织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
- (三) 组织拟订公司融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 (四) 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财务报告的审核，按时完成编制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
- (五)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核算工作，审核、监督公司的资金运用；
- (六) 不定期向总裁提交公司财务分析报告，提出生产经营管理建议；
- (七) 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项目的资金审核工作；
- (八) 按公司管理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 (九) 组织拟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十) 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沟通工作；
- (十一) 负责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核保和信贷工作。

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会计政策处理、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资产受限情况，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应当明确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总裁工作机构及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总裁工作机构：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应设人事、财务等部门，负责各项管理工作。

（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可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

（一）投资项目工作程序

总裁主持实施企业的投资计划。在投资项目经执行委员会或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总裁应确定项目执行人和项目监督人，执行和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总裁应就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汇报。

（二）人事管理工作程序

总裁在提名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时，应事先由人事部门考核，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总裁在任免公司部门负责人时，应事先由人事部门进行考核，管理人员的任免需提交执行委员会决策。

（三）财务管理工作程序

根据公司权限划分，大额款项及重要、日常的费用支出，以及具体管理办法，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公司其他重要性工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由若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裁在行使本工作细则的职权时，需通过公司执行委员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

第二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后，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执委会办公室会前做好准备工作，包括会议议题、会前通知、参会人以及督促相关组织做好汇报材料的准备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工作流程及会议议事等参见《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第六章 总裁工作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总裁应当根据执行委员会、董事会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或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编制，在董事会的要求期限内提交。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等；

(二) 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和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三) 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

(四) 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

(五) 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六) 公司执行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七) 执行委员会、董事会要求的其它专题报告。

第二十五条 除定期报告外，总裁应在公司重大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及时向执行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应同时报总裁、执行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七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

第二十八条 总裁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发放。

第二十九条 总裁在任期内发生调离、辞职、解聘等情形之一时，必须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条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者，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一）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亏损，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总裁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

（二）因决策失误或违法乱纪，给公司资产造成重大损失，视性质与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直至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已具备条件，但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导致企业发生经济损失，给社会带来危害，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四）因指挥不当，玩忽职守，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公司财产和员工生命遭受重大损失，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总裁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撤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有关程序对总裁予以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有权要求赔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